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了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2、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整合公司所处长三角核心经济区的优势资源，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经验及资金技术优势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3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

2018年7月2日